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 盛 商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江 西 凱 美**

二 零 零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 — 一般資料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聯屬公司」	指	任何附屬公司或擁有賣方及凱美發展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CD託管代理」	指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CD託管協議」	指	CD託管代理、賣方與買方就完成文件及股份按揭文件的託管安排而於買賣協議同日訂立的託管協議
「本公司」	指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文件」	指	給予買方有關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權益的必要文件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託管賬戶」	指	賣方根據EL託管協議的條款向EL託管代理開立的銀行賬戶，作為EL託管賬戶(定義見EL託管協議)
「EL託管代理」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EL託管協議」	指	EL託管代理、賣方與買方就EL託管賬戶的款項而訂立的協議
「委託銀行」	指	招商銀行上海分行華靈支行

釋 義

「委託貸款」	指	Shanghai Ninesea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給予凱美發展金額人民幣120,000,000.00的款項，作為償還南昌債項，以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解除南昌按揭
「委託貸款協議」	指	委託銀行、Shanghai Ninesea與凱美發展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Shanghai Ninesea將促使委託銀行向凱美發展授予委託貸款
「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已由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售予買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江西凱美」	指	江西凱美百貨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現時擁有並經營K&M百貨店
「凱美發展」	指	江西凱美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由香港註冊公司Sin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Sin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
「K&M百貨店」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中山路177號太平洋購物廣場的百貨店，由江西凱美擁有及管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租賃物業」	指	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東湖區中山路177號太平洋購物廣場地庫及一至四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
「按揭物業」	指	現時按予南昌銀行的租賃物業一樓及二樓與地庫

釋 義

「南昌銀行」	指	南昌市商業銀行，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持牌財務機構
「南昌債項」	指	凱美發展欠負及應付予南昌銀行的未償還債項
「南昌按揭」	指	就按揭物業作出的按揭，並附有已登記的按揭證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百盛商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Shanghai Ninesea」	指	Shanghai Nine Sea Parkson Plaza Co, Ltd.，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作合營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按揭」	指	賣方所給予有關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股本(50,000股股份)的股份抵押，作為償還委託貸款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買賣協議
「股份按揭文件」	指	買賣協議所定義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條所定義者
「賣方」	指	Millionlink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執行董事：

鍾榮俊先生

周福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鍾廷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Studer Werner Josef先生

高德輝先生

丘銘劍先生

註冊辦事處：

由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轉交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316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江西凱美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宣佈，本公司已同意間接收購江西凱美100%股權。江西凱美為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K&M百貨店的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收購的詳情。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賣方： Millionlink Pacific Limited

買方： 百盛商業有限公司

收購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買方同意購買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及已繳股本。賣方(即Millionlink Pacific Limited)為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為江西凱美全部股權的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江西凱美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K&M百貨店。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00.00元，部分已予撥付，餘額將以電匯或銀行本票方式以現金及本公司內部資源按以下方式撥付：

- (a) 買方已於簽訂買賣協議當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1,000,000.00元作為按金，而賣方須向有關各方按CD託管協議的規定所授權的CD託管代理交付完成文件，由CD託管代理以託管人身份持有；
- (b) 於完成時，買方須：
 - i) 直接支付人民幣339,000,000.00予賣方；
 - ii) 將人民幣120,000,000.00元存入EL託管賬戶，並僅會在賣方促成悉數償還委託貸款的情況下方會支付。

總代價須按各付款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有關人民幣兌港元的中間匯率計算的與人民幣等值的港元支付。董事認為，總代價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江西凱美

董事會函件

過往盈利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促成解除南昌按揭後，方可完成：

就此而言，訂約方同意：

- (a) 賣方促成解除南昌按揭；
- (b) 簽訂本協議時，賣方須向有關各方按CD託管協議的規定所授權的CD託管代理交付或導致須交付完成文件及股份按揭，並由CD託管代理以託管人身份持有；
- (c) 簽訂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有關各方須安排委託貸款並促成簽訂委託貸款；
- (d) 達成上述(c)項的五個營業日內，有關各促使委託銀行向凱美發展發放委託貸款，代表凱美發展向南昌銀行直接付款，作為南昌債項的全數及最終償付，並協助解除南昌按揭；
- (e) 待達成上述(d)項後，賣方須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促成解除南昌按揭。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上述(b)、(c)及(d)項所載事項已達成。

倘若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於最後完成日期後翌日起計滿三十(30)日或之前須進行以下事項：

- (a) 賣方須於最後完成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全數退回按金；
- (b) 倘若尚未發放凱美發展的委託貸款，則CD託管代理須向賣方退還完成文件及股份按揭文件；
- (c) 倘若凱美發展的委託貸款已發放，則賣方須促使凱美發展i)在最後完成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償還人民幣60,000,000元予Shanghai Ninesea；ii)在最後完成日期起計

董事會函件

45日內向Shanghai Ninesea交付租賃物業三及四樓的按揭；及iii)在最後完成日期起計180日內償還委託貸款的餘額；

- (d) 待於指定期間達成(c) i)及(c) ii)或(c) i)及(c) iii)後，完成文件及股份按揭文件須退還於賣方；

其後，本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且無任何其他效力，而除先前任何違約事項外，各訂約方對另一方並無任何權利及責任。買方目前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達成條件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完成後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承諾，於完成日期後三年內，其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公司30%以上股份或附有無限制投票權的股權，或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在中國江西省從事經營百貨店業務的公司或實體的營運及管理；其不會亦不會促使其聯屬公司僱用任何江西凱美的高級僱員或董事離開江西凱美。

委託貸款

Shanghai Ninesea給予凱美發展的委託貸款安排將有助於解除南昌按揭，而此為完成是項交易的條件之一。

賣方及凱美發展的資料

訂立買賣協議前，賣方(即Millionlink Pacific Limited)為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為具特殊目的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江西凱美的全部股權。江西凱美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K&M百貨店。K&M百貨店在租賃物業經營，而江西凱美向凱美發展租用租賃物業及若干機器及設備。

董事會函件

凱美發展由香港註冊公司Sin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Sino Wealth Holdings Limite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大致相同。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凱美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的第三方。

租賃資料

於買賣協議訂立前，凱美發展(作為業主)與江西凱美(作為租戶)已就租賃物業及若干機器及設備簽訂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為期20年，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份屆滿，可有權再續期五年。K&M百貨店的總建築面積約為31,955平方米，而就租用的物業及設備每年應付的總租金開支及其他費用乃按以下兩者的較高者計算：(i)最低租金人民幣16,000,000元；或(ii)扣除增值稅後的銷售所得款項(即直接銷售、專櫃銷售及根據直接銷售與專櫃銷售的綜合毛利率計算的總租金收入的總和)的2.25%，而最高上限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江西凱美將於收購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繼續向凱美發展租用租賃物業。

本公司及買方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26個城市黃金地段經營36家以「百盛」為品牌的百貨店和兩家以「愛客家」為品牌的超級購物中心。本集團在有關百貨店及超級購物中心提供多款商品，包括時裝及服裝、化妝品及配飾、家居用品、電器及食品。

買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中國百貨店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有關GOLDEN VILLAGE GROUP LTD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有關Golden Villag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過往合併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¹⁾	548,829	428,824
經營收入 ⁽²⁾	149,072	102,716
除稅前溢利	46,480	283
除稅後溢利	33,083	283
總資產	158,181	104,726
總負債	126,472	99,994
資產淨值	31,709	4,732

(1) 「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包括直接銷售(已含增值稅)、專櫃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已含增值稅)、租金收入(已含營業稅)及其他經營收入(已含營業稅)

(2) 經營收入包括直接銷售、專櫃銷售佣金、租金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專櫃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入賬，而僅確認專櫃銷售所產生佣金。

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K&M百貨店位於南昌的戰略地段，而南昌是中國中部其中一個發展最迅速的城市，亦為江西省省會。K&M百貨店一直在南昌市經營接近五年，並已取得強大的市場份額及良好聲譽。作為南昌市其中一家最大型百貨店，其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的人民幣102,700,000元增加約45.1%至二零零六年的人人民幣149,100,000元。由於南昌市的經濟及零售業增長強勁，加上百貨店位置優越，管理層相信，將百貨店改為以百盛管理模式經營，預期可在未來數年繼續強勁增長。

董事會相信，收購可即時加強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能力。收購亦有助本集團即時打入該新市場，並讓本集團以此作平台，迅速在可見將來擴展本集團於南昌市及江西省的業務，並配合本集團在中國中部的長期增長策略。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須予披露交易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至第14.36條及第14.38條至第14.39條所載的相關規定。

收購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影響

總資產

收購代價經已及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故預期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總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債務

由於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因此預期收購不會對本集團債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盈利

基於江西凱美於二零零六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較前一個財政年度有重大改善，董事會認為收購將可增加本集團的盈利。

流動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3億元)，以及本集團業務錄得經營現金流入後，董事認為支付收購代價不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收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鍾榮俊
謹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公司權益	PRG Corporation ¹	PRG Corporation	306,360,000 股普通股	55.50%

附註：

1. 丹斯里鍾廷森連同其妻子潘斯里Chan Chau Ha(又名Chan Chau Har)透過彼等的直接權益及彼等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金獅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由於金獅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RG Corporation股東大會全部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視為擁有PRG Corporation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b)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登記持有人名稱	實益擁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PRG Corporation	公司權益	金獅	金獅	1股普通股	100%
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	公司權益	LDH Management Sdn. Bhd.	LDH Management Sdn. Bhd.	400,000股優先股	100%
金獅	實益權益及公司權益	丹斯里鍾廷森及一系列受控制法團	丹斯里鍾廷森及一系列受控制法團	415,090,930股普通股	59.94% ¹

附註：

1. 此項指丹斯里鍾廷森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權益。倘下文(c)分段所指的任何債券轉換成金獅的股份，此數據將會增加。

以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丹斯里鍾廷森因其於金獅的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括弧內的數據指金獅佔該等法團的權益百分比)：青島第一(52.60%)、Hamb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 Ltd.(98%)、南寧柏聯(70%)、大連天河(60%)、Aktif-Sunway Sdn. Bhd.(80%)、Panareno Sdn. Bhd.(35%)及內蒙古立達(25%)。

丹斯里鍾廷森亦因下列屬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金獅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被視為擁有以下該等公司的其餘少數股東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金獅的權益	其他視為擁有的權益
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 ^D	99.99%	0.01% ^A
Likom CMS Sdn. Bhd.	99.98%	0.02% ^B
LDH Investment Pte. Ltd.	60%	40% ^C

附註：

- A. 透過Ayer Keroh Resort Sdn. Bh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透過所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Ayer Keroh Resort Sdn. Bhd.所持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的股份權益。

- B. 透過Likom Computer System Sdn. Bh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kom Computer System Sdn. Bhd.所持Likom CMS Sdn. Bhd.的股份權益。
- C. 透過Lion Asia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透過所擁有重大權益的一系列公司，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彼被視為擁有Lion Asia Investment Pte. Ltd.所持LDH Investment Pte. Ltd.的股份權益。
- D. 所指權益為Lion Mahkota Parade Sdn. Bhd.的普通股類別。於優先股類別的權益已在上表分段(b)披露。

(c) 丹斯里鍾廷森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債券中的好倉：

透過實益及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於金獅所發行價值38,400,000馬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的2%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93.66%權益如下：

- (透過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 於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89.18%公司權益¹；
- (透過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於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4.48%公司權益²。

此外，丹斯里鍾廷森於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及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中擁有實益權益(合共達已發行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93.66%)如下：

- 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授予丹斯里鍾廷森的選擇權，可收購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89.18%；
-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授予丹斯里鍾廷森的選擇權，可收購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4.48%。

上述選擇權可由現時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期間行使。

附註：

1. 透過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Amsteel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權益。

2. 透過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擁有的公司權益。丹斯里鍾廷森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所持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權益。
3. 上文所提供有關可贖回可轉換無抵押借款股的百分比數據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適用者。該等數據將因應任何該等債券的行使而有所變動。

(d) 鍾榮俊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中的好倉：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登記持 有人名稱	實益擁 有人名稱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金獅	實益權益	鍾榮俊	鍾榮俊	998,846股 普通股	0.14%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集團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直接或間接)
PRG Corporation	實益權益	306,360,000	55.50%
金獅	公司權益	306,360,000 (附註2)	55.50%
潘斯里Chan Chau Ha (又名Chan Chow Har) (附註3)	配偶權益	306,360,000	55.50%
Lion Development (Penang) Sdn. Bhd.	實益及公司權益	306,360,000 (附註4)	55.50%
Pangkor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實益權益	54,648,000	9.9%
Khazanah Nasional Berhad	公司權益	54,648,000 (附註5)	9.9%

附註：

1. 以上均為好倉。
2. PRG Corporation是金獅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獅被視作擁有PRG Corporation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3. 潘斯里Chan Chau Ha(又名Chan Chow Har)為丹斯里鍾廷森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擁有丹斯里鍾廷森被視為擁有的306,360,000股股份的權益。
4. Lion Development (Penang) Sdn. Bhd.直接及透過一系列受控制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金獅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由於金獅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PRG Corporation股東大會上的全部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on Development (Penang) Sdn. Bhd.被視為擁有PRG Corporation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5. Pangkor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乃Khazanah Nasional Berhad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azanah Nasional Berhad被視為擁有Pangkor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所持54,648,000股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除本公司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股百分比
新疆友好	新疆百盛	49%
無錫供銷	無錫百盛	40%
揚州商業	揚州百盛	45%
陝西長安信息 ¹	西安長安百盛	49%
陝西雙翼 ²	西安時代百盛	49%
四川富臨 ³	綿陽百盛	40%
重慶萬友	重慶百盛	30%
貴州神奇實業 ⁴	貴州百盛	40%
鞍山天興 ⁵	鞍山百盛	49%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金獅物業	71% ⁶
上海九海實業	上海九海百盛	29% ⁶

附註：

1. 長安信息(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擁有陝西長安信息65.45%股權，相當於西安長安百盛32.07%的間接股權。
2. 陝西雙翼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向西安新潤收購西安時代百盛之股權。
3. 安治富擁有四川富臨51%股權，相當於綿陽百盛20.40%間接股權。
4. 張沛、張之君及張婭分別持有貴州神奇實業30%、40%及30%股權，相當於貴州百盛的12%、16%及12%間接股權。
5. 鞍山市金羽經貿有限公司及香港貿明有限公司各持有鞍山天興的50%股權，相當於鞍山百盛的24.5%間接股權。
6. 上海金獅物業及上海九海百盛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合作經營企業。該等百分比乃按上海九海實業根據有關的合作經營合約應佔的投票權計算。可供分派溢利的百分比有所不同。

鍾榮俊先生及周福盛先生為PRG Corporation的董事。PRG Corporation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丹斯里鍾廷森於11家由金獅擁有的中國百貨店中擁有權益外(該11家百貨店由本集團管理)，概無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惟作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而擁有的權益則除外。

訴訟

目前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訴訟或仲裁，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轉交M&C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100031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01號百盛大廈9樓。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316室。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公司的秘書為沈施加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 (g)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王康仁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註冊會員，以及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特許會計師。